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开元教育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与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0:00以线上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赵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6）。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